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其中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福汇九号")股份限售期自其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536%。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4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6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股东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99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44%,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36%,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5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说明:本公告中股份数量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或出现百分比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于202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4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34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79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54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7%。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加至69,342,00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相关事项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其中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股份限售期自其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自上市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72.00元/股,依据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限售期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4,8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5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4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628%,于2023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其中股东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99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4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36%,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5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0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分别为股东远致华信、信福汇九号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承诺如下:

"(1)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11月26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致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0536%。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4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262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731,12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82,780股,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为54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90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合计5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数量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远致华信	2,944,347	3,827,651	3,827,651	3,827,651	注
2	信福汇九号	255,653	332,349	332,349	332,349	
3	庞业军	210,400	273,520	273,520	68,380	
4	王乾	191,600	249,080	249,080	62,270	
5	万圣	160,400	208,520	208,520	52,130	
合计		3,762,400	4,891,120	4,891,120	4,342,780	

注:(1)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3,340,000股增至69,342,000股。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2)自然人股东庞业军、王乾、万圣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7,545,355	68.57%	548,340	4,891,120	43,202,575	62.30%
高管锁定股	264,225	0.38%	548,340	–	812,565	1.17%
首发前限售股	47,281,130	68.19%	–	4,891,120	42,390,010	6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6,645	31.43%	4,342,780	–	26,139,425	37.70%
三、总股本	69,342,000	100%	–	–	69,342,000	100%

说明:(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转增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6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阿拉嘉宝")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该金额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及其他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为西藏阿拉嘉宝,最高保证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王兆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种植;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西藏阿拉嘉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107,695.71	541,075,749.93
负债总额	180,900,352.80	218,918,498.7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0,900,352.80	218,918,498.7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45,830.00	100,049,862.64
净资产	304,207,342.91	322,157,251.23
营业收入	184,943,268.98	195,575,644.79
利润总额	5,310,036.88	23,447,878.26
净利润	3,351,132.91	21,180,300.05

9、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0、经查询,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主合同项下可能发生的多笔债务,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合同要素:

(一)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即主合同债务人及/或主合同债务人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合同,关联公司适用主合同项下定义,下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二)主债务人

本合同正文提及主债务人,除非另有约定或说明,均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最高债权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五)强制执行公正

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办理赋予本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

(六)争议解决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如下争议解决方式:

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份数

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西藏阿拉嘉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公证等各项手续。

(八)合同签署地:拉萨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0,000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杨洪武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刁平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工作调整,中审众环指派霍春玉接替杨洪武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霍春玉,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刁平军。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霍春玉,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2017年曾作为项目合伙人为财达证券签署审计年报,多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具备金融、证券专业服务胜任能力,2022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年报。

(二)诚信记录

霍春玉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霍春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

1、战略与ESG委员会由翟建强、张明、贺季敏组成,主任委员由翟建强担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翟建强、张明、李长皓组成,主任委员由翟建强担任。

3、审计委员会由韩永强、李长皓、韩旭组成,主任委员由韩永强担任。

4、提名委员会由王慧霞、韩永强、贺季敏组成,主任委员由王慧霞担任。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韩永强、李长皓、贺季敏组成,主任委员由韩永强担任。

(二)《关于审议〈2022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曲克芦丁注射液完成了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有效期变更

1.曲克芦丁注射液

药品通用名称	:	曲克芦丁注射液
备案号	:	渝备2023035142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H20053156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备案内容	:	由12个月变更为18个月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3-11-03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曲克芦丁是公司生产的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的临床常用药,该药具有多种药理活性,抑制血小板的聚集,防止血栓形成。对抗5-羟色胺、缓激肽引起的血管损伤,增加毛细血管抵抗力,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防止血管通透性升高引起的水肿。临床主要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血栓形成、脑栓塞)、中心性视网膜炎、血栓性静脉炎、血管通透性增高所致水肿等,具有血药浓度高、半衰期长、副作用小等特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曲克芦丁注射液的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的在市场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ZG-001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ZG-001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ZG-001胶囊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3、受理号:CXHL2300768、CXHL2300769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11日受理的ZG-001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成人伴有自杀意念或行为的重性抑郁障碍(MDSI)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ZG-001是致根医药自主开发的具有全新结构的新型抗抑郁药,属于1类新药。ZG-001拟用于治疗成人抑郁障碍,包括伴有自杀意念或行为的重性抑郁障碍(MDSI)或难治性抑郁(TRD)或重性抑郁障碍(MDD)。

临床前研究表明,ZG-001抗抑郁作用机制明确,试验数据表明ZG-001单次口服给药后可快速提高脑内pTrkB的表达,激活BDNF-TrkB信号通路,从而发挥快速、持久的抗抑郁作用。此外,在多个经典动物抗抑郁药效模型中,ZG-001均展现出良好的抗抑郁活性,具有起效迅速和药效持久的特点。在表现良好抗抑郁效果的同时,ZG-001还表现出优异的代谢性质及安全性。上述研究结果表明,ZG-001有望成为新一代安全性更高、疗效更好的新型抗抑郁药物。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6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DNV工厂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挪威船级社颁发的《DNV长期系泊缆绳(涤纶)工厂认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的认证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DNV长期系泊缆绳(涤纶)工厂认可证书

证书编号:AMPM0000054

证书有效期:2023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证书发布于:德国汉堡

DNV当地单位:大连NB&CMC

二、取得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海洋工程产业迅速发展,随着深海战略的推进,深海油气开采、海上漂浮式风机、海上漂浮式光伏以及深海养殖等产业正向深水海域挺进;公司此次取得该证书,是认证机构对公司生产设备、制造能力、技术能力的全面认可,亦标志着公司未来在拓展海洋系泊领域不再存在任何行业壁垒或门槛准入限制。

另,公司在取得本次《DNV长期系泊缆绳(涤纶)工厂认可证书》前,业已取得了《DNV长期系泊钢丝绳接头及缆绳套环锻件工厂认可证书》、《系泊索DNV工厂认可证书》、《系泊钢丝绳ABS认可证书》,以上认可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在系泊领域已经由提供单一系泊产品向提供长期系泊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长期系泊系统的设计及应用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之一,为实现海洋石油勘探、FPSO浮式生产储存卸货、海上风电、深海养殖、海上光伏等多元化海洋经济生态提供长期系泊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

该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DNV长期系泊缆绳(涤纶)工厂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90天后可随时赎回	2023/7/6	2023/11/15	75.15

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已收到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0,751,455.95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3.6%–5%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中低风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6%–5%

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30日

产品购买期限:6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固定收益类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固定收益类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2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3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5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6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7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8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9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0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1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2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14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6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7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8	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9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月开)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20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月开)1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4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5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6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3	0
26	平安信托信建投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40,000.00			40,000.00
27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2号12M－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8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9	浦发理财季季鑫4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15	0
31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8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32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号	5,000.00			5,000.00
34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8.66	0
35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6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7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8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9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40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2023005期	5,000.00			5,000.00
41	华泰如意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6.35	0
42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平衡)4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43	中金金湖碳中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44	华泰如意宝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合计:		685,000.00	405,000.00	6,703.90	2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80,000.00	
2023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2023年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认购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江苏普美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普美")49%股权。

关于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7)、《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58)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2023-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阿克苏普美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8MA7ACLWB5R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尤良春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阿克苏普美100%的股权,阿克苏普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